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约旦、肯尼亚、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人权与极端贫困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儿童权利公约》、⁶《残疾人权利公约》⁷及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其他人权文书，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困国际日，以及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3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极端贫困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也是对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确认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⁸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⁹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¹⁰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¹¹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¹²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3 号、¹³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3 号、¹⁴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9 号¹⁵ 和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13 号决议，¹⁶ 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亟需充分有效执行这些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¹⁷ 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指导原则，¹⁸ 将其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有益工具，并鼓励各国执行该指导原则，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该疫情在健康、生命损失、精神健康、福祉方面的影响以及它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的享受和社会所有领域产生的负面影响，包括损害民生、粮食安全与营养和教育，使贫困与饥饿状况更加严重，对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产生破坏作用，加剧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此种情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⁹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三章，A 节。

¹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A/65/53/Corr.1)，第一章，A 节。

¹²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¹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¹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¹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¹⁶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五章，A 节。

¹⁷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二章。

¹⁸ A/HRC/21/39。

况正在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寻求推进千年发展目标，完成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并且要让所有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关切在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困十年(2008-2017)期间，虽然在减少贫困特别是在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减少贫困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的贫困人数继续增加，最贫困者中大部分为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及其他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⁹ 其中指出《发展权利宣言》²⁰ 确定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极端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极端贫困现象，并预期会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对世界各国的影响而加重，极端贫困现象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而且这种现象延伸到并表现在社会排斥、饥饿、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以及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无法获得基本服务、文盲和绝望等方面，

深为关切的是冠状病毒病疫情对社会、经济、就业、全球贸易、供应链、旅行、农业系统、工业系统、商业系统造成严重破坏，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需求产生破坏性影响，所涉领域包括消除贫困、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废物管理、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影响到穷人和处境脆弱的人以及特殊处境国家和受害最重国家，因而更难达到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前景，包括更难达到 2030 年之前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结束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

仍深为关切进展参差不齐、不平等加剧、仍有 16 亿人生活在多方面贫困之中、极端贫困人口总数依然高得无法接受，以及无法获得优质教育或基本保健服务等非收入方面的贫困和匮乏及相对贫困仍是重大关切问题，

认识到需要通过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包括针对健康的社会、经济、环境决定因素的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医疗卫生方面存在不公平和不平等问题，

¹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²⁰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深为关切性别不平等、性别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极端贫困，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状况造成的格外严重影响，加剧了本已存在的不平等和风险，减缓了近几十年来在实现性别平等目标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消除贫困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

认识到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推动增强穷人和处境脆弱者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地方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非洲人后裔的权能，

关切当今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不安全、粮食价格波动、其他令人持续关切的全球粮食安全问题、流行病问题及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的持续影响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并关切这些挑战造成极端贫困人数攀升，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极端贫困作斗争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

铭记要打破贫困和脆弱性世代相传的循环，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包括残疾人的福祉，促进发展努力，推动为儿童取得更好成果，并解决贫困妇女人数增多的问题，就需要采取积极行动，包括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政策，消除在服务、资源和基础设施分配方面的现有不平等，以及在获得粮食、保健、教育及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的体面工作方面的现有不平等，

认识到根除极端贫困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协调和持续采取包容政策，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在根除极端贫困方面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²¹ 中核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² 该《指导原则》以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三大支柱为基础，建立了预防和应对工商业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框架，并在这方面确认一些国家、工商企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为执行《指导原则》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社会保护制度非常有助于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陷入贫困及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又认识到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长期存在且日益严重的不平等现象是消除贫困的一大挑战，尤其影响到生活在极端贫困和脆弱处境之中的人们，

强调指出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和处理极端贫困的多方面原因及后果，

²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²² A/HRC/17/31，附件。

重申极端贫困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极端贫困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极端贫困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如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极端贫困视为紧迫优先事项，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互为依托、相辅相成，而且有助于根除极端贫困，

1. 重申极端贫困、深度不平等和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过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极端贫困和排斥，此外必须增强生活在贫困和脆弱处境之中并受此影响的人的权能，使他们能够自己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与规划和执行与他们有关的政策，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极端贫困是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基于社区的社会组织需要处理的一大问题，在这方面重申，政治决心是消除贫困的先决条件；

4. 又强调所有工商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并认识到，通过国家立法等办法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及其负责任的经营进行适当监管，可有助于促进、保护、实现和尊重人权，并有助于将工商企业利益用于促进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还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发展议程范围内适当考虑并优先处理消除贫困问题，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来处理贫困的根源和系统性挑战；

6. 促请会员国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³ 以顾及风险的可持续筹资政策为基础，以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为依托，制定恢复战略，颁布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经济危机和萧条、开始经济复苏和尽量减少疫情对生计负面影响的必要政策，包括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贫困、为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工人提供社会保障、增加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和能力建设的机会、实行金融普惠机制、实施强有力的财政刺激方案和支持性货币政策，并呼吁

²³ 第 69/313 号决议。

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那些没有能力执行此类措施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低、中收入国家；

7. 重申极端贫困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还会阻碍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人充分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8. 确认需要尊重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解决生活贫困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包括为此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

9.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各项承诺，²⁴ 特别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帮助落在最后面和最脆弱的人，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包括为此不遗余力地与极端贫困作斗争，到 2030 年在全球所有人口中消除极端贫困，极端贫困目前的衡量标准是每人每日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

10. 又重申充分致力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此作为在冠状病毒病疫情之后重建得更好的蓝图，并促请会员国确保在这一行动十年中加强和加快速度，为所有人落实《2030年议程》，实现其中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建设更加可持续、和平、公正、平等、包容、坚韧、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社会，并进行可持续的长期投资，以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解决大大加剧脆弱性和增加这次疫情负面影响的不平等和践踏或侵犯人权问题，并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危机，以便为所有人建设更美好的未来；

11. 还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困以及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²⁵

12. 回顾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最低标准社会保护可以大大有助于巩固并取得进一步发展成果，而且旨在解决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于保护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13. 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社会保护方案时，确保在整个进程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按照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4. 促请各国实施促进两性平等的社会保护政策，以及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财政政策，为此，除其他外，要协助妇女特别是女户主获得更方便和更包容的社会保护及包括信贷在内的金融和商业服务机会；

15. 鼓励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针对所有人尤其是生活贫困者的歧视现象，避免颁布任何法律、条例或做法剥夺或限制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保人们特别是生活贫困者可平等诉诸司法；

²⁴ 第 70/1 号决议。

²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16. 欢迎持续努力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确认这些合作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为消除贫困开展协作，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北南合作；

17.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努力，通过强化合作来帮助建设国家能力，以应对导致极端贫困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不安全、粮食价格波动和其他令人持续关切的全球粮食安全和流行病问题的持续影响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给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8. 重申为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尤其是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和扫盲培训，以及努力扩大中等和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童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及增强贫困者的能力等，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中设想的消除贫困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又重申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²⁶ 和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²⁷ 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困尤其是根除极端贫困战略对于支持全民教育方案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具有重要意义；

19.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极端贫困与人权之间的关联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20.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极端贫困之间的关联，并鼓励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2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1/11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指导原则，作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

22.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在拟订和实施涉及受极端贫困影响者的政策与措施时，考虑这些指导原则；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24.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努力将《2030 年议程》和其中所列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入各自工作；

²⁶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²⁷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大韩民国仁川》(2015 年，巴黎)。

25.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开展的工作，包括他向大会第七十四届²⁸和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²⁹并注意到秘书长处理其中所述问题的工作；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的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²⁸ [A/74/493](#)。

²⁹ [A/75/181/Rev.1](#)。